

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〔2020〕005号

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（助）学金和 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积极从事科研创新工作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《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（助）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- 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“三公”原则；
- 评选标准遵从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自身特点；
- 思想政治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二、评审组织机构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（助）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审由学院专门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组织与实施。评审委员主要由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硕士生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- 学院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
- 研究生申报
- 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
- 评审委员会评定

四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均可申请。具体评选范围与名额由当年学校给定范围与学院具体情况确定。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 思想积极上进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成果突出，课程学习加权平均成绩 88 分以上。

3.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、课程考试或考察成绩不合格等情况不予参评。

4. 其它专项类奖（助）学金、荣誉称号评定如有其它要求，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制定具体评审细则确定。

五、计分办法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（助）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分为材料审核与评审委员会审定两阶段展开。材料审核阶段满分 100 分，占总分 80%，并针对不同的评审内容，设置不同的计分办法；评审委员会审定阶段满分 100 分，占总分 20%。

第一阶段：材料审核，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：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（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 20%，满分 20 分）

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累计平均成绩 = Σ （实际修读课程成绩 * 课程学分） ÷ Σ 应修读学分

★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、研究生教学实习（生产实践）不在计算范围内；

★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、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；

★ 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，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；

（二）各类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专利）、学术科研竞赛获奖等（奖

学金类评审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 60%，满分 60 分，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类评审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 50%，满分 50 分）

1. 研究成果（论文）分值规定如下：（奖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 45 分，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 30 分）

论文级别	分值/篇
学院 A 类论文（学校 A 类）	30
学院 B 类论文（南大 CSSCI 核心版）	20
学院 C 类论文（南大 CSSCI 扩展板）	15
学院 D 类论文（北大 2012 年核心版）	10
学院 E 类论文（SCD 来源刊物）	6

★论文只针对署名为本学院的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统计。两位作者的论文，第一作者按 70%，第二作者按 30%的分值计算（第一作者是导师的，第二作者按 50%计算）；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，按两位作者计分方式计算，第三署名及以后作者不予计分。非独著论文最多只统计 2 篇。

★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，以现刊为准。每人限报 3 篇。

★论文级别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的最新目录为准。

2. 科研相关活动竞赛奖分值规定如下：（奖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 15 分，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 20 分）

所获奖励级别	得分（分/次）
国家级（教育部、科技部）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16 / 14 / 12 / 10
省（部）级：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优秀奖	10 / 8 / 6 / 4
校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	4 / 3 / 2
学院级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）	2 / 1 / 0.5

★团队获奖得分按署名顺序确定，第一署名得分为该项全值，

第二署名占全值 60%，第三署名占全值 30%，第四署名及以后按照全值的 15%计算；6 人及 6 人以内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的均按照全值的 60%计算；6 人以上团队获奖无署名顺序的均按照全值的 40%计算。

★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术论坛，根据参加获奖、发言情况酌情给予 0-3 分，与学术科研相关不大的其他竞赛分值酌情确定。

★同一竞赛存在特等奖的，得分按照一等奖所得分值依次顺延。

★院级奖项每人限报 2 项，同一成果按最高奖项计入，不重复计算。

★存在网络刷票行为所获奖项不得申报。

(三) 综合表现 (奖学金类评审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 20%，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类评审该项得分占第一阶段 30%)

1. 荣誉级别 (此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)

级别	荣誉称号	得分 (分 / 次)
国家级	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等	10
省(部)级	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	8
校级	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	5
院级	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	3
其他	参与其他学校学院活动、社会志愿活动获得荣誉	视情况酌情给分

★校级及以下奖项限报 3 项，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满分计算；

2. 社会工作方面（奖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，荣誉称号及助学金类评审该项分值满分为 20 分）

组织参与校内外党团活动，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；在校院研究生会、班级、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，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。

第二阶段：评审委员会评定（满分 100 分，占总分 20%）

在第二评审阶段，由评审委员根据申请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、科研能力、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打分，并取平均值作为第二阶段得分。如有需要，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答辩评选。

六、公示与申诉

评审结束后，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栏与学院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在学院公示阶段，对评审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如果情况较为复杂，可适当延期答复。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，有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本办法适用于评选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等各类奖（助）学金；以及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优秀团员（团员干部）、优秀毕业生等综合性荣誉称号。其它专项奖（助）学金、荣誉称号评审，参照学校相关评审办法执行。

八、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拥有解释权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0 年 7 月 10 日